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財政委員會會議專題報告

因應疫情再起各部會主辦紓困貸款
措施展延及利息補貼方案辦理情形

中央銀行

111 年 4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因應疫情再起各部會主辦紓困貸款措施展延及利息補貼方案辦理情形」，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一、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緣起及實施歷程

109 年初，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金融之衝擊，本行於該年 4 月開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提供低利融通資金，供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企業專案貸款，以協助中小企業營運不中斷並度過疫情難關。

本方案係由本行提供銀行低利融通資金，並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提高銀行承作意願。另考慮企業規模差異，根據擔保類別、貸款對象等，訂定不同貸款方案(包括 A、B、C 方案)之貸款額度及利率。

此外，方案實施期間，本行密切注意疫情發展及企業資金需求情況，滾動檢討調整本方案內容，包括兩度(109 年 9 月 22 日、110 年 6 月 4 日)提高總融通額度、數度延長銀行受理期限或企業適用優惠利率期限，以及放寬企業申貸條件等，以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助其度過疫情難關。有關本方案緣起及實施歷程簡要彙總如表 1，至於詳細說明則置於附錄。

表 1 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緣起及實施歷程

生效日 (年.月.日)	本方案	本專案貸款
109.3.19	本行理事會決議通過銀行辦理本方案	
109.4.1	推出本方案，融通額度 2,000 億元，融通利率為 0.25%，適用期限為 109.4.1 至 110.3.27，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企業專案貸款(以下稱本專案貸款)計有 A、B 方案	A 方案：最高貸款額度 200 萬元、貸款利率 1%、信保保證 9 成以上 B 方案：最高貸款額度 600 萬元、貸款利率 1.5%、其他擔保品(含信保保證 8 成以上)
109.4.20		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C 方案)：最高貸款額度 50 萬元、貸款利率 1%、信保保證 10 成
109.4.27	調降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之利率，由 0.25% 降至 0.1%	
109.5.4		將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納入 C 方案辦理機構
109.7.24		調高 A、B 方案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A 方案：由 20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 B 方案：由 600 萬元提高至 1,600 萬元
109.8.10	調整新案融通期限至 110.6.30 (銀行自 109.8.10 起向本行申請融通案件)	109.8.10 起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適用優惠利率期限，配合調整至 110.6.30
109.9.22	提高融通額度，由 2,000 億元調高至 3,000 億元	
109.12.10	調整新案融通期限至 110.12.31 (銀行自 110.1.5 起向本行申請融通案件)	1. 延長企業申貸期限，由 109.12.31 延至 110.6.30 2. 110.1.5 起銀行新承作本專案貸款適用優惠利率期限，配合調整至 110.12.31
110.3.19	延長融通期限至 110.12.31 (銀行自 109.4.1 至 109.8.9 向本行申請之融通案件，將於 110.3.27 屆期)	
110.6.4	提高融通額度，由 3,000 億元調高至 4,000 億元	1. 延長企業申貸期限，由 110.6.30 延至 110.12.31 2. 企業適用優惠利率期限至 111.6.30 3. 借款人得在原貸款方案之最高額度內，再次申請本專案貸款
110.6.24		調高 C 方案最高貸款額度，由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
110.10.29	本方案融通額度維持 4,000 億元，但銀行於 110.12.31(含)前受理本專案貸款案件仍可向本行申請融通	銀行可持續受理企業申貸至 110.12.31
110.12.16	延長融通期限至 111.6.30 (銀行自 109.4.1 至 110.7.4 向本行申請之融通案件，將於 110.12.31 屆期)	
111.3.18	因應本行升息，本方案融通利率維持 0.1% 不變至 111.6.30	本專案貸款各方案適用之優惠利率維持不變

現行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重點，彙總如表 2。

表 2 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重點

本行對 銀行專 案融通	融通利率	0.1%			
	融通額度 ¹	4,000 億元 ²			
	融通期限	111.6.30			
銀行對 企業貸 款	貸款項目	金融機構承作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擔保放款			
	貸款用途	企業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對象 及貸款條 件	項目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貸款對象	中小企業 ³	中小企業	小規模營業人 ⁴
		擔保類別	信保保證 9 成以上	其他擔保品 (含信保保證 8 成以上)	信保保證 10 成
		貸款額度	最高 400 萬元	最高 1,600 萬元	最高 100 萬元
		貸款利率	最高 1%	最高 1.5%	最高 1%
		申請期限	109.4.1~110.12.31	109.4.1~110.12.31	109.4.20~110.12.31
其他	本項貸款可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				

註：1.109 年 4 月開辦時融通額度為 2,000 億元，109 年 9 月提高至 3,000 億元，110 年 6 月為因應國內疫情升溫，再度提高額度至 4,000 億元。

2. 額度屆滿後，企業於申貸期限(110 年 12 月 31 日)內申請之案件，銀行均得受理，爰總受理金額逾 5,000 億元。

3. 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且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可申請 A/B 方案。

4. 小規模營業人係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 萬元)之營利事業，每月銷售額係指按 109 年 1 月起任一個月之銷售額認定；可就 A/B 或 C 方案擇一。

資料來源：本行

二、本方案執行成效良好，充分發揮普惠金融功能及減輕疫情衝擊

(一)本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109 年 4 月 1 日至本(111)年 4 月 8 日，本專案貸款核准戶數 30.7 萬戶，核准金額 5,031.6 億元，有助中小企業取得持續營運所需資金。其中 C 方案因企業規模較小且徵授信流程簡化，戶數占比最高，為 56%；至於 B 方案雖核准戶數較少，惟貸款額度較高，致核准金額占比最高，為 53%(圖 1)。

圖 1 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辦理情形
(109.4.1 至 11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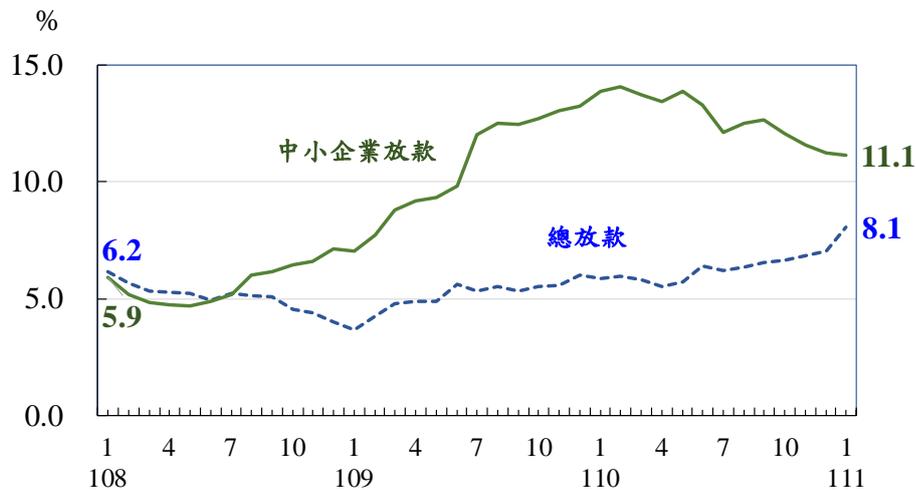
	核准戶數比重(%)	核准金額比重(%)
A 方案	24.4	29.4
B 方案	19.3	53.2
C 方案	56.3	17.4

資料來源：本行

(二)促使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明顯成長

本方案實施期間，本行持續促請銀行充分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疫情對國內就業及經濟之衝擊。本年 1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為 11.1%，遠高於總放款年增率之 8.1%(圖 2)。

圖 2 本國銀行總放款及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三)透過信保基金保證，有助提高銀行放款意願並維持資產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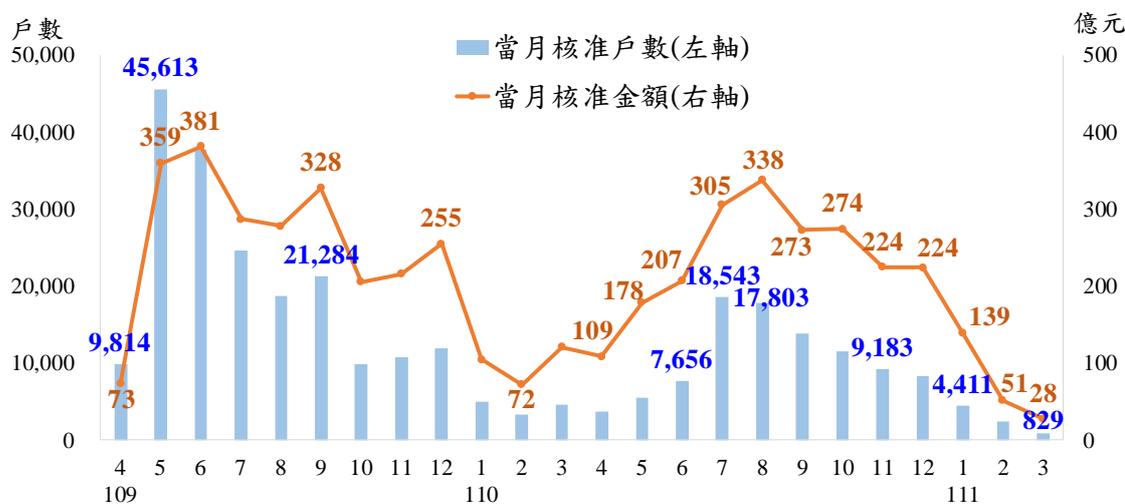
本專案貸款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高成數信用保證，提高銀行放款意願，協助各行業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俾利銀行充分發揮中介功能，並有助分攤授信風險，維持銀行資產品質。本年1月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逾放比率為0.25%，低於108年(本方案實施前)全年平均之0.41%。

(四)充分發揮普惠金融功能，且符合受疫情影響企業之需

本專案貸款申貸條件較寬鬆且具彈性，其中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C方案)，審核流程簡便，實施以來，辦理戶數最多，有助小商家取得銀行資金，且因本專案貸款未限制產業類別，受惠之行業範圍廣泛，包括住宿餐飲業、運輸倉儲業、批發零售業、製造業等，充分發揮普惠金融功能。

此外，本方案實施期間，本行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及疫情發展，多次滾動調整本方案內容，適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上(110)年初以來，隨疫情趨緩，中小企業資金需求減緩；惟5月國內疫情升溫，金融機構當月核准本專案金額為178億元，月增63.3%；6月本行調整措施後，7、8月疫情嚴峻期間，金融機構當月核准金額平均為321億元，較1至6月每月平均核准金額132億元增加143.2%，有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圖3)。

圖 3 金融機構辦理本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當月核准情形
(A+B+C 方案)



資料來源：本行

(五)小結

109 年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各國經濟均受影響。為減緩疫情對經濟及就業的衝擊，我國行政院推出紓困振興方案，本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降息 0.25 個百分點並於同年 4 月 1 日推出本方案。本方案帶動銀行放款持續成長，銀行中介功能順利運作，貨幣政策傳遞機制順暢；加以本行低利專案貸款，配合信保基金擴大承保能量以分擔銀行授信風險，提高銀行放款意願，有助中小企業減輕財務負擔且營運不中斷。

109 年我國經濟成長 3.36%，係全球少數經濟成長率為正數的國家，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更達 6.45%，本行預期本年經濟將持續成長逾 4%，連續 3 年經濟穩健成長。

三、本方案退場機制之背景說明及時程

上年 12 月 16 日本行審慎考量國內疫情趨於穩定，企業紓困需求已降(金融機構當月核准本專案企業戶數自上年 8 月起持續

下降，圖 3)；加以雖國內通膨仍屬可控，惟通膨壓力上升，未來若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已穩步復甦，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本行將適時調整貨幣政策，即本行貨幣政策原則上將朝向緊縮。

因此，本行宣布銀行受理企業申請本專案貸款之期限依規定於上年 12 月 31 日截止；至於本行對銀行融通期限及企業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限則展延至本年 6 月 30 日，屆期將不再續辦，並籲請中小企業預先做好財務規劃。

(一)銀行受理企業申貸期限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

隨國內疫情受控，企業逐步恢復正常營運，紓困需求下降，本專案貸款之銀行受理企業申貸期限依規定於上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二)本方案融通期限至本年 6 月 30 日

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支持受創產業復甦，本行將企業適用優惠利率之期限展延至本年 6 月 30 日。本專案貸款屆期後，銀行改以自有資金辦理，中小企業之貸款利率將回歸由各承辦銀行訂價。為避免影響企業資金調度，本行籲請中小企業預先做好財務規劃。

四、基於維持物價穩定之法定職責，本行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立場，加以考量當前國內受疫情影響產業持續復甦，本行維持本方案退場時程

(一)俄烏衝突加劇全球通膨壓力，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本行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立場

本年以來，全球供應鏈瓶頸持續，加以俄烏衝突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加重全球通膨壓力，美、歐等主要經濟體通膨率攀升，台灣 CPI 年增率連續數月高於 2%，惟相較美、歐仍屬溫和。

本年 3 月 17 日，本行理事會考量俄烏衝突導致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揚，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加以受疫情影響之內需服務業景氣逐步回溫，勞動市場情勢亦持續改善，以及美國等部分經濟體已啟動升息，決議調升本行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有助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之政策目標。考量調升政策利率將提高本專案貸款企業資金成本，爰修正相關規定，維持本方案融通利率 0.1% 不變至本年 6 月 30 日，本專案貸款各方案適用之優惠利率維持不變，使銀行得以繼續提供企業優惠利率。

(二)當前國內受疫情影響產業持續復甦

上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而提升至三級警戒，防疫管制措施重創內需服務業，致第 3 季服務業實質 GDP 轉呈衰退，惟工業續呈大幅成長，形成 K 型發展現象；目前工業與服務業 K 型發展現象已逐漸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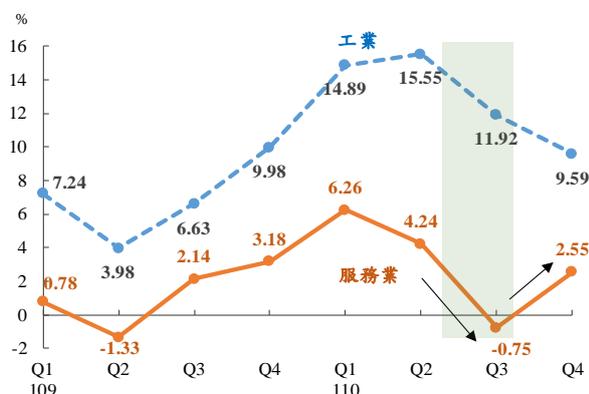
1.工業與服務業實質 GDP 復甦不一致現象逐漸緩和

上年以來，受惠電子零組件等出口暢旺，工業實質 GDP 維持明顯成長。服務業方面，隨國內防疫管制措施鬆綁，政府紓困振興措施成效顯現，上年第 4 季服務業實質 GDP 恢復成長，且預期本年將持續復甦(圖 4)。

本年 1 至 2 月累計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分別為 7,065 億元、1,477 億元，皆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率分別為 3.5%、4.1%(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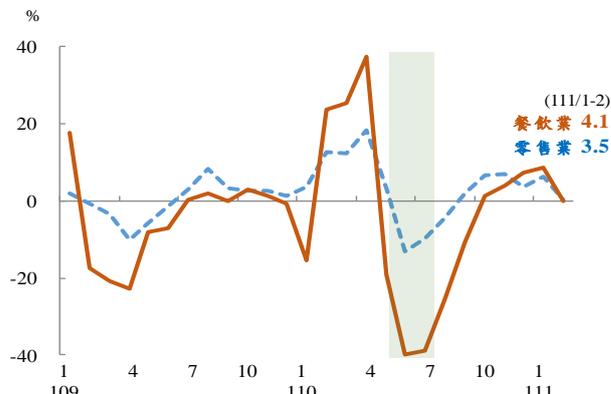
顯示內需服務業穩步復甦。

圖 4 台灣工業與服務業實質 GDP 成長率



註：上圖區塊為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5 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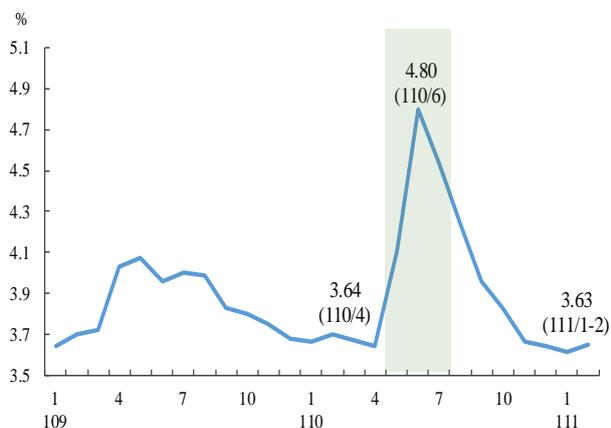
註：上圖區塊為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 勞動市場情勢持續改善

全體失業率自上年 7 月起至本年 1 月已連續 7 個月下降，本年 2 月則因季節性因素略回升；1 至 2 月平均失業率為 3.63%，已回復疫情前水準(上年 4 月為 3.64%)(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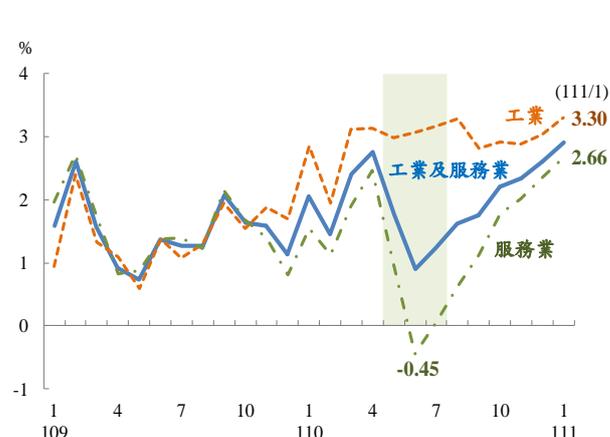
近月工業名目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多逾 3%，本年 1 月為 3.30%，服務業薪資年增率則由上年 6 月的 -0.45% 漸次回升至本年 1 月的 2.66%(圖 7)；工業與服務業薪資已呈同向成長。

圖 6 失業率



註：上圖區塊為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7 工業與服務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



註：上圖區塊為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 (三)近日國內疫情升溫，惟考量：(1)國內物價持續居高，基於維持物價穩定之法定職責，本行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立場；(2)當前國內防疫策略以減災為目標，兼顧經濟與國人生活，加以民眾疫苗接種覆蓋率提高，預期對經濟活動衝擊較為有限；(3)國內受疫情影響產業持續復甦，勞動市場情勢亦續改善；(4)國內資金充裕，銀行可以自有資金續辦本專案貸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行維持本方案退場時程。
- (四)未來本行將密切關注國內疫情發展，並考量國際原物料情勢變化、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國內物價與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職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附錄：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緣起及實施歷程

(一)109年3月19日：理事會決議通過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

109年初，國內受 COVID-19 疫情衝擊，部分產業發生經營困難，尤其中小企業可能面臨融資受限而加重其經營困境，並衝擊就業市場；為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109年3月19日本行理事會決議通過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

(二)109年4月1日：推出 2,000 億元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由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企業專案貸款，包括 A、B 方案

109年3月24日本行宣布，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27日推出 2,000 億元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提供 0.25% 低利融通資金，並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以加強銀行對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辦理紓困貸款，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衝擊。

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企業專案貸款(以下稱本專案貸款)計有 A、B 方案，其中 A 方案，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200 萬元，貸款利率 1%，信保保證 9 成以上； B 方案，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600 萬元，貸款利率 1.5%，其他擔保品(含信保保證 8 成以上)。

(三)109年4月20日：增訂本專案貸款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C 方案)

為利銀行協助小規模營業人能儘速取得營運週轉金，109年4月17日本行另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C 方案)，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50 萬元，貸款利率 1%，信保保證 10 成，自 109年4月20日生效。

(四)109年4月27日：調降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之適用利率

109年5月4日：將基層金融機構納入本專案貸款C方案辦理機構

為進一步提振銀行辦理本專案貸款之意願，並期能擴大成效，109年4月23日本行宣布，自109年4月27日起調降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之適用利率，由原0.25%降為0.1%；考量小規模營業人與基層金融機構關係密切，本行自109年5月4日起將基層金融機構納入本專案貸款C方案辦理機構。

(五)109年7月24日：調高本專案貸款A、B方案每戶最高額度

鑒於中小企業規模具有差異性，部分中小企業反映本行原定每戶貸款額度不敷需求，為協助企業強化營運動能，109年7月22日本行宣布，自109年7月24日提高本專案貸款每戶最高額度：A方案由200萬元提高為400萬元，B方案由600萬元提高為1,600萬元。

(六)109年8月10日：調整本方案融通期限

為期未來尚有資金需求之中小企業，其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間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相配合，自109年8月10日(含)起，銀行向本行申請轉融通之案件，其融通期限得至110年6月30日；同時，銀行新承作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案件，其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限亦得至110年6月30日。

(七)109年9月22日：提高本方案融通額度至3,000億元

鑒於全球疫情尚未減緩，中小企業仍有營運資金需求，考量本專案貸款受理申辦期限屆期(109年12月31日)前，本方案融

通額度將不敷需求，爰本行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調整本方案融通額度，由 2,000 億元調高為 3,000 億元。

(八)109 年 12 月 10 日：調整本專案貸款之企業申貸期限暨本方案融通期限

鑒於全球疫情升溫，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營運動能，109 年 12 月 10 日本行延長銀行受理中小企業申辦貸款期限，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同時，銀行自 110 年 1 月 5 日(含)以後，向本行申請核撥之案件其融通期限及中小企業適用優惠利率期限亦調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九)110 年 3 月 19 日：延長本方案融通期限

鑒於全球疫情未歇，惟銀行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9 日向本行申請融通案件將於 110 年 3 月 27 日屆期，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110 年 3 月 19 日展延本方案融通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十)110 年 6 月 4 日：提高本方案融通額度至 4,000 億元，並延長企業申貸期限及放寬申請條件

國內疫情升溫，政府推出「紓困 4.0」方案；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度過本次疫情難關，110 年 6 月 4 日本行調整本方案融通額度，由 3,000 億元提高至 4,000 億元，並延長企業申貸期限由 110 年 6 月 30 日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業適用優惠利率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及借款人得在原貸款方案之最高額度內，再次申請本專案貸款。

(十一)110 年 6 月 24 日：調高本專案貸款 C 方案每戶貸款最高額度

鑒於國內疫情嚴峻，考量小規模營業人資金需求殷切，110年6月24日本行調整C方案每戶貸款最高額度，由5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

(十二)110年10月29日：銀行於110年12月31日(含)前受理本專案貸款之申貸案件仍可向本行申請融通

本方案融通額度維持4,000億元，但為持續支應受疫情影響企業正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凡銀行於本專案貸款申請期限(110年12月31日)以前受理之申貸案件，合於本方案者，仍得向本行申請融通。上開受理期限內，銀行新承作之本專案貸款案件，其適用優惠利率期限至111年6月30日。

(十三)110年12月16日：延長本方案融通期限

鑒於銀行於109年4月1日至110年7月4日承作案件於110年12月31日屆期，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支持受創產業復甦，本行將企業適用優惠利率之期限展延至111年6月30日。本專案貸款屆期後，銀行改以自有資金辦理，中小企業之貸款利率將回歸由各承辦銀行訂價。為避免影響企業資金調度，本行籲請中小企業預先做好財務規劃。

(十四)111年3月18日：維持本方案融通利率0.1%不變

111年3月17日本行理事會決議調升政策利率0.25個百分點(自111年3月18日生效)，考量調升政策利率將提高本專案貸款企業資金成本，爰修正相關規定，維持本方案融通利率0.1%不變至111年6月30日，本專案貸款各方案適用之優惠利率維持不變，使銀行得以繼續提供企業優惠利率。